

股票代號：6259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地下一樓教育訓練室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3
二、 主席致詞	3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討論事項	4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5

## 附件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2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
五、 盈虧撥補表	33

##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 . . .	47
五、 其他說明事項 . . . . .	47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地下一樓教育訓練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減資彌補虧損案。

(三) 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四)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夥伴，發行期限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屆滿一年後，擬不另提私募現金增資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前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由調和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及第 21-3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期初帳列累積虧損新台幣 204,599,853 元整，減：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3,347,080 元整及員工認股折價發行沖減累積盈餘新台幣 171,100 元整，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218,118,033 元。

二、因一〇〇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p>第二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04.08(94)金管證一字第0940001484號函及金管會96.0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p>	2	<p>第2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二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八</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p>	<p>8</p>	<p>第8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款次調整，另鑒於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並修正本公司程序。</p> <p>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予以修正該條文。</p> <p>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p>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九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9	<p>第9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p> <p>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十</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10</p>	<p>第10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u>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一	<p>第 1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11	<p>第 1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十二	<p>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12	<p>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無	無	12-1	第 12-1 條：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條新增。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法令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十五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	第 15 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

				<p>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十六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16	<p>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p>

<p>項。</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十九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9	第 19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 <u>相關規定</u>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第 18~21 條為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百微在取處程序的內規上僅以第 19 條規範，另設『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加以輔助，所以此處加上相關規定以符合法規。
----	--	----	--	--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8,118,033 元，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18,110,000 元，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299,770 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1.19%，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312 股，即每仟股換發 688 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299,77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1,189,77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48,118,9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減資後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減資案對股東權益總金額並不影響，減資後，每股淨值由 6.93 元，提升到 10.08 元(依據 100 年財報計算)，預期減資彌補虧損後，可達成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六、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千萬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一〇一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 四、公開銷售股數：
-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承銷。
  -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五、發行價格：
-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 六、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若低於股票面額，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
- 七、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八、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

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十、提請核議。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附件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之營收 876,524 仟元，較 99 年之營收 986,186 仟元，減少 109,662 仟元，下降 11.12%，稅前淨損 14,416 仟元，較 99 年度稅前淨利 46,340 仟元，減少 60,756 仟元，下降 131.11%，稅後淨損 13,347 仟元，較 99 年稅後淨利 25,319 仟元，減少 38,666 仟元，下降 152.72%，每股稅前盈餘(0.21)元，稅後盈餘(0.19)元。

在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情況下，本公司 100 年表現並不理想，但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金額	99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6,524	986,186	(11.12)
營業成本	764,550	830,157	(7.90)
營業毛利	111,974	156,029	(28.24)
營業費用	91,935	90,333	1.77
營業利益(損失)	20,039	65,696	(69.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455)	(19,356)	78.01
稅前淨利(損)	(14,416)	46,340	(131.11)
稅後淨利(損)	(13,347)	25,319	(152.72)

1. 100年營業收入876,524仟元，較99年986,186仟元，減少109,662仟元，主要係今年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本公司同時也調整銷售策略，婉拒低毛利之生意，致使本年度營收減少11.12%。
2. 100年營業費用91,935仟元較99年度90,333仟元，增加1,602仟元，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因而成立研發工程處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3. 100年業外支出淨額 34,455 仟元，較 99 年 19,356 仟元，增加 15,099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君超工廠擴編及新設惠州百微及湖北百微工廠初期無法達成營運規模導致虧損，投資損失增加 15,409 仟元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0	39.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7.37	1,098.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3.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	5.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7	9.51
		稅前純益	(2.06)	6.71
	純益率(%)	(1.52)	2.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3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引進銅包鋁線導入 SG 磁環自動繞線電感產品  
(可有效降低線材成本, 維持產品毛利率)
- (2) 引進銅包鋁線導入高功率電抗器設計  
(有效降低線材成本; 應用於太陽能光伏逆變器與其它再生能源類產品)
- (3) 開發複合材料導入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設計  
(降低鐵損, 增加產品獨特性與競爭優勢)
- (4) 車用高信賴性電感  
(應用於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模組內的變頻器)
- (5) 評估新型高效能低成本 PFC choke (for PC & Server power)  
(評估特殊的鐵芯組合方式與材料搭配, 將成本降至最低, 效能更加提升)

####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被動元件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之產品以及規劃發展 SMD 電感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引進銅包鋁線用於 SG 磁環自動繞線電感產品、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FC choke 及其專利申請。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東莞及惠州等處設立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一一年銷售數量較一〇〇年成長。

#####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及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2)	期末投 資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22,896 (HKD 5,500)	(2)	\$ 18,643 (HKD 4,550)	\$ --	\$ --	\$ 18,643 (HKD 4,550)	100%	(\$ 21,418)	(\$ 14,420)	\$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12,518 (HKD 3,000)	(2)	12,518 (HKD 3,000)	--	--	12,518 (HKD 3,000)	100%	593	11,291	--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5,799 (HKD 1,500)	(2)	5,799 (HKD 1,500)	--	--	5,799 (HKD 1,500)	100%	( 6,366)	( 777)	--
百微(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4,968 (HKD 4,000)	(2)	--	14,968 (HKD4,000)	--	14,968 (HKD 4,000)	100%	( 5,612)	10,224	--
惠州百勒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1,802 (HKD 3,000)	(2)	--	11,802 (HKD3,000)	--	11,802 (HKD 3,000)	100%	( 152)	11,54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63,730(HKD16,050)				\$195,569(USD700及HKD44,726)						\$290,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吳昆

吳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70,384	9	\$ 66,370	8	21XX	\$ 219,369	27	\$ 153,232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23,119	3	15,641	2	2100	88,488	11	137,147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六	580	--	1,109	--	2150	4,004	--	--	--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七	4,086	1	12,813	2	2170	10,111	1	12,795	2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及廿一	243,621	29	316,272	39	2180	135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及廿二	27,778	3	30,050	4	2190	440	--	281	--
1160	其他應收款		1,875	--	1,472	--	2270	12,718	2	3,03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廿	98	--	1,568	--	2280	2,485	--	1,064	--
120X	存貨	二及八	181,879	22	169,813	21		337,750	41	307,551	38
1260	預付款項	廿	57,791	7	5,76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23	--	591	--	24XX	1,026	--	5,27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八	4,661	1	12,491	2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57,184	7	37,836	5					
			673,679	82	671,790	84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2,316	--	3,07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28,888	3	21,881	3	2810	146	--	8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十	12,947	2	17,497	2	2881	2,462	--	3,157	--
			41,835	5	39,378	5		341,238	41	315,982	39
15XX	固定資產						31XX	699,300	85	690,745	86
1501	土地	二、十一及廿一	18,003	2	20,703	3	32XX	2,603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7	1	9,024	1	3271	--	--	--	--
1531	機器設備		4,032	--	14,400	2	33XX	--	--	--	--
1551	運輸設備		530	--	530	--	3351	--	--	--	--
1561	辦公設備		25,550	3	28,774	4	34XX	--	--	--	--
1631	租賃改良		--	--	2,099	--	3420	1,777	--	( 12 )	--
1670	預付設備款		441	--	2,650	--	3450	( 617 )	--	( 88 )	--
1681	其他設備		21,278	3	9,325	1		484,945	59	486,045	61
	減：累計折舊		( 77,681 )	9	( 87,505 )	11					
15x9			( 26,920 )	( 3 )	( 42,759 )	( 6 )					
			50,761	6	44,746	5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	8,975	1	2,698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4,334	--	5,73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八	46,599	6	37,684	5					
			59,908	7	46,113	6					
	資產總計		\$ 826,183	100	\$ 802,027	100		\$ 826,183	100	\$ 802,0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廿	\$ 892,870	102	\$ 1,013,06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346)	( 2)	( 26,881)	(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76,524	100	986,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及廿	( 764,488)	( 87)	( 830,315)	( 8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2)	--	( 8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42	--
5910	營業毛利		111,974	13	156,029	16
6000	營業費用	廿及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 42,173)	( 5)	( 52,756)	( 5)
6200	管理費用		( 40,776)	( 5)	( 36,272)	( 4)
6300	研究費用		( 8,986)	( 1)	( 1,305)	--
			( 91,935)	( 11)	( 90,333)	( 9)
6900	營業利益		20,039	2	65,69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2	--	185	--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五	5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	--	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五	257	--	57	--
7160	兌換利益		5,951	1	--	--
7210	租金收入	廿	1,398	--	2,1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	638	--
7480	什項收入	廿	3,412	--	11,092	1
			11,566	1	14,23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483)	--	( 3,09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 36,492)	( 4)	( 21,083)	( 2)
7560	兌換損失		--	--	( 9,216)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5,148)	( 1)	--	--
7880	什項支出		( 898)	--	( 202)	--
			( 46,021)	( 5)	( 33,592)	( 3)
7900	稅前淨(損)利		( 14,416)	( 2)	46,340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1,069	--	( 21,021)	( 2)
9600	稅後淨(損)利		(\$ 13,347)	( 2)	\$ 25,319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二及十九	(\$ 0.21)	(\$ 0.19)	\$ 0.70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二及十九	\$ --	\$ --	\$ 0.70	\$ 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435	\$ --	(\$ 225,375)	\$ 814	\$ --	\$ 392,874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54,000	--	( 4,158)	--	--	49,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310	--	( 386)	--	--	18,924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826)	--	( 826)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88)	( 8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25,319	--	--	25,31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745	--	( 204,600)	( 12)	( 88)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 171)	--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29)	( 529)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13,347)	--	--	( 13,3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8,118)	\$ 1,777	(\$ 617)	\$ 484,9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13,347)	\$ 25,3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05	5,6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暨呆滯損失提列數	5,300	--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135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550	--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2,188)	2,1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19)	( 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492	21,08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2	( 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1,085)	20,962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2,603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343)	( 15,638)
應收票據	10,124	( 3,954)
應收帳款	74,704	( 74,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 22,923)
其他應收款	( 403)	1,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0	( 1,554)
存 貨	( 17,366)	( 20,399)
預付款項	( 52,027)	1,647
其他流動資產	( 32)	877
應付票據	--	( 120)
應付帳款	( 48,659)	11,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4	( 514)
應付費用及所得稅	( 2,684)	2,4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	281
其他流動負債	1,421	( 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7)	(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1	( 46,994)

(過次頁)

百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 41,710)	( 14,06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945)	( 3,1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44	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77)	( 1,0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9,348)	( 19,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936)	( 37,04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6,137	63,37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438	( 2,944)
現金增資	--	49,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384	18,9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9	12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4	45,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70	21,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84	\$ 66,37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08	\$ 2,9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	\$ 29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718	\$ 3,032
催收款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行德



吳昆

吳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540	11	\$ 83,118	10	四	\$ 219,369	26	\$ 153,232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19	3	15,641	2	二及五	104,988	12	149,290	1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	--	1,109	--	二及六	35	--	--	--
1120	應收票據	6,841	1	16,301	2	二及七	28,644	3	22,900	3
1140	應收帳款	292,101	34	347,820	42	二、七及廿	135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2,938	--	1,505	--	二及八	688	--	--	--
120X	存貨	197,759	23	176,792	21		12,718	2	3,032	--
1260	預付款項	7,185	1	1,656	--		4,629	1	4,30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66	--	1,354	--		371,206	44	332,757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1	1	12,491	2					
1291	受限制資產	57,184	6	37,836	5	二及十七	1,026	--	5,274	1
		690,874	80	695,623	84	廿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7	2	17,497	2	二及九	2,316	--	3,073	--
15XX	固定資產						374,548	44	341,104	41
1501	土地	18,003	2	20,703	3	二、十及廿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7	1	13,085	1		699,300	81	690,745	84
1531	機器設備	31,396	4	30,981	4		2,603	--	--	--
1551	運輸設備	538	--	530	--					
1561	辦公設備	29,822	3	30,848	4					
1631	租賃改良	13,647	2	6,88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39	--	3,295	--					
1681	其他設備	26,519	3	11,28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511)	15	(117,613)	14		(218,118)	(25)	(204,600)	(25)
		(39,867)	(4)	(50,880)	(6)		1,777	--	(12)	--
		91,644	11	66,733	8		(617)	--	(88)	--
17XX	無形資產						484,945	56	486,045	59
1760	商譽	613	--	613	--	二				
18XX	其他資產						484,945	56	486,045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82	1	3,264	--	十九				
1830	遞延費用	--	--	4	--	二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4,334	1	5,73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99	5	37,684	5	二及十七				
		63,415	7	46,683	6					
	資產總計	\$ 859,493	100	\$ 827,149	100		\$ 859,493	100	\$ 827,1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或有事項					廿一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十二及廿				
	應付帳款					十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				
	應付費用					二及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十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三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十三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二及十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目	目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九	\$ 934,157	102	\$ 1,040,56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192)	( 2)	( 32,020)	(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17,965	100	1,00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及十九	( 780,051)	( 85)	( 830,648)	( 82)
5910	營業毛利			137,914	15	177,898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5,252)	( 6)	( 65,478)	( 7)
6200	管理費用			( 93,787)	( 10)	( 69,013)	( 7)
6300	研究費用			( 9,111)	( 1)	( 1,374)	--
				( 158,150)	( 17)	( 135,865)	(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 20,236)	( 2)	42,03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0	--	203	--
7122	股利收入		五	5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257	--	57	--
7160	兌換利益			5,511	1	--	--
7210	租金收入		十九	1,398	--	2,1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638	--
7480	什項收入		十九	8,951	1	14,905	2
				16,634	2	18,06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483)	--	( 3,0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49)	--	( 17)	--
7560	兌換損失			--	--	( 9,603)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 5,148)	( 1)	--	--
7880	什項支出			( 1,107)	--	( 233)	--
				( 10,087)	( 1)	( 12,944)	( 1)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689)	( 1)	47,156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七	342	--	( 21,904)	(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13,347)	( 1)	\$ 25,252	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347)	( 1)	\$ 25,319	3
9602	少數股權			--	--	( 67)	--
				(\$ 13,347)	( 1)	25,252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八	(\$ 0.20)	(\$ 0.19)	\$ 0.71	\$ 0.38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十八	\$ --	\$ --	\$ 0.71	\$ 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435	--	(\$ 225,375)	\$ 814	\$ --	--	\$ 392,874	\$ 67	\$ 392,941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54,000	--	( 4,158)	--	--	--	49,842	--	49,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310	--	( 386)	--	--	--	18,924	--	18,924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826)	--	--	( 826)	--	( 826)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88)	( 88)	( 88)	--	( 88)
九十九年度淨利(損)	--	--	25,319	--	--	--	25,319	( 67)	25,2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745	--	( 204,600)	( 12)	( 88)	( 88)	486,045	--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 171)	--	--	--	8,384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	2,603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	1,789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29)	( 529)	( 529)	--	( 529)
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	--	( 13,347)	--	--	--	( 13,347)	--	( 13,347)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8,118)	\$ 1,777	(\$ 617)	617	\$ 484,945	\$ --	\$ 484,94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13,347)	\$ 25,319
少數股權淨損	--	( 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841	9,108
各項攤提	4	14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135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550	--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2,171)	7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49	( 75)
備抵存貨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7,130	( 1,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1,085)	20,962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2,603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343)	( 15,638)
應收票據	10,857	( 4,451)
應收帳款	57,755	( 82,306)
其他應收款	( 1,433)	2,142
存 貨	( 28,097)	( 23,150)
預付款項	( 5,529)	282
其他流動資產	( 612)	115
應付票據	--	( 120)
應付帳款	( 44,302)	19,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
應付所得稅	--	( 285)
應付費用	5,744	5,8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8	--
其他流動負債	326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7)	( 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59)	( 41,831)

(過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6,188)	( 12,5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44	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18)	( 1,2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9,348)	( 19,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410)	( 32,61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6,137	63,37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438	( 2,944)
現金增資	--	49,8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384	18,9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9	12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90	54,749
匯率影響數	( 1,468)	( 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18	2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40	\$ 83,11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308	\$ 2,9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	\$ 96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718	\$ 3,032
催收款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204,599,853)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13,347,080)	
員工認股權折價發行	(171,100)	
待彌補虧損	(218,118,033)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合 計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8,118,0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

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04.08(94)金管證一字第0940001484號函及金管會96.0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單位為投資相關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其為短期投資者，得報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得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四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兆豐銀受託保管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一勤	21,200,000 股	
董事	兆豐銀受託保管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吳木興	21,200,000 股	
董事	兆豐銀受託保管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吳樹鎮	21,200,000 股	
董事	劉柯斌	3,554,992 股	
董事	蔡的良	0 股	
董事	林材波	200,000 股	
董事	林世崇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24,954,992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5,594,398 股	已發行股數：69,929,977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2,800,000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98,000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998,000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559,439 股	已發行股數：69,929,977 股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101 年 3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